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5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10月4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是指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中的课程。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课程编号，规定相应的学时、学分。研究生课程必须制定教学大纲。

第二条 研究生必须从研究生课程目录中选取课程制订培养计划，否则不予学分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应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8级为博士层次课程；A类为基础课程、B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特色课程；L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研究

生国际化培养学科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L型、Y型、G型）。

第五条 根据教学要求，研究生课程可以采用讲授、研讨、探究、实践等不同教学形式。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经研究生院同意，少数课程也可由教学经验丰富和教学效果良好的讲师担任。凡列入当学期课程表的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企业课程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聘任，并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下达教学任务。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编制教学计划和安排教学内容，完成教学任务。对教学工作应严肃认真，不得任意调课和停课。任课教师因故要求调课或停课，必须事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填写原因和上传相应说明材料，由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为使教师集中精力备课、授课，每位教师研究生课程开课门数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4门，每学期不得超过2门。

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监督和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质量。对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应提出批评，必要时可报研究生院停止其研究生课程任课资格。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目录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一般3年修订一次。培养方案一旦定稿应严格执行。在下次修订前，除新增学科外，原则上不进行课程调整。

第十二条 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开课单位必须按时开出。因故不能开出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的课程，开课单位必须于该课程计划开课1个月(不含假期)提出正式申请，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缓开或停开。对缓开或停开的课程，开课学院必须通知到选该课程的全校研究生和本硕连读生知悉。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选修课程当年选课人数少于3人时，该门课程可以停开，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已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取消：（1）连续两年选课人数少于3人；（2）连续两年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目录中的课程，应接受全校研究生及研究生院批准的进修生选修。如有条件限制，应事先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专业的必修课程”，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增列为相关学科的硕士选修课程。各学科须遴选一定数量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5D类），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2学分。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

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最多不超过1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第四章 教学过程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具有高水平、学科特色，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

（一）研究生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必须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他类型课程也可采用汇编成册的讲义，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

（二）凡是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第十八条 鼓励教师编写出版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注重反映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十九条 课程讲授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可以采用讲授、研讨、探究、实践等不同教学形式。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

(一) 凡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二)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方式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考查课程可采用论文、大作业等形式。考核方式一经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中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更。

(三) 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考核一般应采用考试，其他类型课程的考核可以是考试，也可以是考查。

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对有些难以用五级记分的课程，可采用“通过”和“不通过”评定。

(四) 研究生应随班听课，并按计划完成该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除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安排的自学课时，以及研究生院批准免修或免读该课程的研究生外）。无故不听课者，以旷课论处。对一门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完成其他教学环节(如作业和实验等)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录，该研究生须随下一级重修并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核要求

(一) 研究生课程考试由开课学院组织安排。

(二) 考试课程命题要求

考试课程命题时，首先填写《命题审批表》，命题实行 A、B 卷制。命题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防止考题过难或过易。教师在考试科目命题时，应把试卷与答题纸分开，但根据考试课程的

实际情况，确实不能分开使用的除外。在命题过程中，应同时制定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考试课程的试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必须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并抽取其中一套试卷，启用送印。

（三）考查课程命题要求

考查课程命题时，首先填写《命题审批表》。命题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防止考题过难或过易。在命题的过程中，应同时制定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考查课程的命题、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必须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让参加考试的学生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字。在考试结束后，主监考人员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并交至课程负责人处。

第二十三条 成绩录入

任课教师必须于开课学期结束一个月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课程成绩，打印签字后递交学院，经学院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成绩更改

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原则上不予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任课教师在系统中提出申请，学院教学秘书审核，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任课教师在系统中进行更改。

第二十五条 试卷存档

任课教师负责将试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命题审批表》《考试签到表》《考场记录表》及学生的答题纸装订成册上交学院。各学院应将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备抽检。

第六章 研究生选课与成绩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生成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形成个人培养计划。每学期选课应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研究生补选和退选课程可以在该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在系统中申请，经导师审核方能生效。

博士研究生不得选修在硕士阶段已学习过的课程。

第二十七条 个人培养计划修改

(一) 修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是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因此，凡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如因特殊情况要求更改课程，必须提出正式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主管院长批准，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二) 基础课程(A类)、专业核心课程(B类)一般不予更改。但下列情况例外：(1)经批准准予改换专业的研究生，其专业核心课程应根据改换后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作相应更改；(2)限于客观条件，开课单位不能开出的课程准予在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范围内另选学位课程。

第二十八条 课程免修或免读

研究生可根据各课程的具体规定，可以申请课程免修。研究生通过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由开课学院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课程补考、重修与缓考

研究生课程考试或考查不及格，成绩不低于 50 分时，可补考或重修一次，成绩低于 50 分时，应予重修。补考不及格，应予重修。

（一）研究生课程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二）研究生课程重修必须跟下一级研究生进行修读。重修申请应于重修课程所设置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

（三）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课程考核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经导师、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审核，获得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下一学期的补考同时进行，如该门课程没有补考，则随下一级研究生考核进行。缓考研究生的这次考核，视为该课程的第一次考核。

（四）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旷考视为考核不及格成绩为零分。

（五）考试作弊者，其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入其课程成绩档案，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六）补考通过者，成绩按及格记载，并取得相应学分，不再记录原不及格成绩；重修的课程考核合格者，按重修考核成绩记载，不再记录原不及格成绩。

第三十条 学分认定

(一) 研究生在入学前, 经研究生院批准, 已随本校相同层次研究生同堂听课, 参加同一试卷考试, 并取得成绩的, 可申请该课程成绩和学分的免修认定。研究生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为 8 年(从取得该课程学分起至正式入学时止)。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 研究生院承认其学分和原考试成绩。

(二) 成绩超过有效期的课程, 研究生可以申请免读。免读即申请人不随班听课而直接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但应完成计入该课程成绩的作业和实验。考试成绩合格者, 可获得学分。

(三)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或经指导教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跨校修读研究生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类型和成绩(学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 研究生院批准后予以认定。

第七章 课程评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按照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综合运用教学督导评价、学校评教结果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质量评价。对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式落后、教学效果拙劣的课程, 予以停课整改或取消课程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